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 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 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产品范围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含套装）、微导丝、明胶海绵、栓塞胶、栓塞微球等五类医用耗材，具体明细见报量系统。

二、医疗机构范围

我市有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加。

三、填报流程

（一）填报方式。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依托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甘肃招采子系统”，网址：<https://yphcgl.ylbz.gansu.gov.cn/tps-local/#/login>）开展。医疗机构可使用“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

台”账号登录甘肃招采子系统。新增账号由所在县级医保局汇总后报送至市医保局增加（见附件）。本次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要求以及系统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二）医疗机构数据填报。请各相关医疗机构登录甘肃招采子系统“耗材交易结算-耗材报量”模块，参考本单位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上一年度历史采购情况，结合临床实际，填本报本单位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完成填报后，需导出并打印需求量汇总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于11月20日前上传至甘肃招采子系统。超过规定填报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

（三）医保局数据审核。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数据确认无误后于11月21日提交市医保局进行审核。

四、系统开放时间

2024年11月13日至11月21日18时。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采购需求量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请各县（区）医保局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填报工作，核对、检查并督促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要求相关医疗机构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改报采购量等问题，确保数据真实性。

附件：新增医疗机构账号信息表



附件

新增医疗机构账号信息表

填表单位：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用户名	地市级医保部门审核账号